

苗栗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

094.6.29 府教社字第 0940073884 號函發布

101.8.13 府教社字第 1010161611 號函發布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績效、提升社區大學之辦學品質、協助社區大學解決問題、激勵受託團隊之經營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受評對象為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三、本要點評鑑實施期程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。
- 四、本要點評鑑項目包含行政、課程、教學、社區參與、財務、特色等，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而定。
- 五、本府為執行本項評鑑，由苗栗縣「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」委員中聘任之，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協助。
- 六、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府於評鑑前二個月通知受評單位，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前一個月，依本府所訂之評鑑時程與項目，填妥辦學概況表及自我評鑑表，送本府轉陳評鑑委員參考。
- 八、評鑑委員到校評鑑以一天為原則，實施方式以簡報、參觀、查閱資料、與學員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- 九、本要點評鑑結果
 - (一) 評鑑分特優（九十分以上）、優等（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）、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）、乙等（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）、丙等（未滿七十五分）五等第。
 - (二) 評鑑結果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視為成績優良，頒發獎勵金及獎牌乙面；獲乙等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時，或改善後仍未符合本府要求時，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；獲丙等者，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 - (三) 本府得視年度預算，依評鑑結果之等第擇優發給獎勵金；特優者至多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；優等者至多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；甲等者至多發給十萬元。
 - (四) 受評單位所提供之自評資料，經查證有不實者，本府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，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，並命受評者返還獎牌。
- 十、前點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、教學研討及教師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、學員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、教材研編及出版、特色課程發展等；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。
- 十一、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佈一個月內提出策進作為；本府對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有缺失者得予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，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；受評單位違反設置宗旨及相關法令時，得要求停止招生或撤銷設置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。